

# 喀什管理局中游引水枢纽工程反恐怖（Ⅱ级）防范重点目标达标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编号：TGJKSJG-2024KCSJ0012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5847829574

服务单位（乙方）：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54458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设计咨询-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1	件	40414.00	40414.00
合同总价（元）					40414.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零肆佰壹拾肆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40414.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零肆佰壹拾肆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8126.42**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287.5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捌分**）。

合同总价中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行业专家费、咨询费及报告批复所发生的相应费用。

2.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甲方应于收到专家评审通过的正式设计文本或集成招标完成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100%**费用，即人民币**肆万零肆佰壹拾肆元整**（**¥40414.00**元）。

3. 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值的服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设计费发票后按照甲方内部财务审批流程支付设计费。

4. 乙方保证：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并保证向甲方或其分支机构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同时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税、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一切合理支出，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本合同或其他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按未付金额每日**2%**（百分之二）承担滞纳金。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开票金额**20%**的违约金。

5. 合同价款依据：优先依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中标报价及相关承诺，次之依据双方友好协商的取费标准，再次依据国家通信行业设计费率。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价款按第（**a**）种方式支付。

a、电汇； b、支票； c、银行托收； d、汇票

7.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的，甲方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而甲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不准确导致付款有误，甲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应至少在付款日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帐号：**0200 0496 1920 0361 022**

### 三、服务条款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喀什管理局中游引水枢纽工程反恐怖（II级）防范重点目标达标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喀什

#### 2、履行方式

2.1 甲方的项目代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

姓名：麦尔哈巴·喀什 职务：           电话：19325356496

2.2 乙方的设计师（以下简称设计师）：

姓名：张建荣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18602876573

2.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到期日为止。

2.4 合同订立地点：喀什

#### 3、设计依据、主要技术标准及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3.2 甲方关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文件以及设计批复文件；

3.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4 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3.5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3.6 其他：无。

3.7 本合同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年。

#### 4、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合同项目名称为喀什管理局中游引水枢纽工程反恐怖（II级）防范重点目标达标建设项目，设计内容包括：**

**对塔河流域喀什管理局管辖的中游引水枢纽进行安防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技防（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物防（物理围栏、安保物资）、人防（安保人员）。**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工程范围内编制设计文件。

#### 5、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双方协商约定需要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包含且不仅限于：（1）工程设计文件，确定本次工程建设方案，包括网络结构、系统功能、设备配置等；（2）根据国家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批复的本次工程概算。

5.2 提交时间：乙方向甲方全面释明需要提交的材料，甲方按照乙方要求的材料，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乙方。

#### 6、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设计提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工程概算表等。

（2）对甲方相关技术和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3）乙方对设计方案及技术资料要绝对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6.2 提交地点：喀什。

6.3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后30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2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且保证经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 7、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7.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法规。

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规章，及地方政府相关法规、规章发生变化而引起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时，应按新的法规进行调整。

7.4 本合同所涉及电信网络和电信设施建设适用电信网体制标准及通信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8、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设计师。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日内应予更换。

8.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4 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减半支付设计费，具体数额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8.5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批。

8.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7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8.8 甲方应保证采购的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8.9 甲方因不按设计文件施工造成的损失，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 9、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在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设计师，如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继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设计师，或甲方不同意乙方更换设计师，乙方执意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电信网体制标准及通信工程建设标准、建设规范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安全性能和质量负责。乙方应当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做出详细说明。

9.3 乙方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标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通信行业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9.4 非因甲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则设计费不变。

9.6 乙方对所设计工程的安全性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在设计文件中对避免设备、人身伤害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出特殊说明。由于遗漏安全操作规程设计，导致施工中及工程投入使用后设备、人员出现伤害事故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或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9.8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核不合格，应进行免费修改，并再次交甲方审核，修改时间应当在合同总期限内，否则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9.9 乙方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9.10 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经有权部门审定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11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设计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9.12 乙方同意，不因其他承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给自己造成的损失向甲方索赔；也不因甲方与其他承包商有关的作为和不作为给自己造成的损失向甲方索赔。但乙方有权向其他承包商索赔这类损失。

9.13 乙方应按时间向工程服务实施人员本人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不得拖欠或者延迟支付。如因拖欠工资及相关福利而引发的争议、纠纷、诉讼或者上访等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妥当，补发工资及相关福利，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提前支付工程服务款项。

##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的，应由乙方在甲方限期内进行修改，重新交甲方审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相当于设计费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发生9.1款情形，由于乙方更换设计师的，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造成交付设计延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发生9.4条情形，非因甲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发生9.5条情形，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10.5 发生9.6条情形，由于遗漏安全操作规程设计，导致施工中及工程投入使用后设备、人员出现伤害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的财产、人员伤亡损失，同时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由甲方原因造成违约情形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情形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8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更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漏项、提取工程量偏差较大或者设计图纸与实际出入较大影响正常的施工质量和进度，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和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并根据实际损失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追究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10.9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赔偿费。

10.10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问题或者乙方原因导致发包方其他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

11.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则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除因迟延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外，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48小时内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遇有不可抗力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1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2、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合同解除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乙方本无工程相应设计资质，但采用欺骗、不诚实手段骗取甲方信任签订合同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13.3 一方根据本合同14.1和14.2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2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14、其他

14.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生效后3年内有效。

14.2 乙方所完成的设计方案等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1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14.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4.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 14.6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应方执叁份，需方执叁份。
- 14.7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莎车县文化路15号  
邮政编码：8447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新城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00000107022294553  
具体承办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  
喀什管理局综治办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具体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联系电话：13579874354

承办人电子信箱：3169775691@qq.com

乙方名称（盖章）：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3#楼101  
邮政编码：1000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49619200361022  
具体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1860.286573

联系人电子信箱：zhangjr@dimpt.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